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塔山铁路分公司委托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026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山铁路分公司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胡锦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胡锦元先生简历: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煤峪口矿总工程师;同煤集团高庄矿井筹备处常务副处长;同煤集团挖金湾煤业公司代理董事长。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9-027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山铁路分公司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同煤业”)拟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山铁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塔山铁路分公司”)铁路资产及相关人员委托给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过其他类别的交易;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包括: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同煤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其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7个矿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委托费每年100万元。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朔州煤电共同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朔州煤电将其于2017年4月取得的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费用每年1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同煤业拟将塔山铁路分公司铁路资产及相关人员委托给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管理,负责塔山铁路分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承担塔山铁路分公司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塔山铁路分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大同煤业享有。委托期限自2019年 7月1 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铁路运营公司为同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其他类别的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包括: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同煤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其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7个矿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委托费每年100万元。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朔州煤电共同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朔州煤电将其于2017年4月取得的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费用每年10万元。

二、标的资产、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塔山铁路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塔山铁路分公司

营业场所: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羊坊村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负责人:武毅魁

经营范围:塔山铁路专用线运费结算 机械制造修理 工业设备维修 仪器仪表修理 本公司铁路线维护(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山铁路专用线正线里程为19.29公里,设计标准为工企I级,项目总铺轨里程64.5公里,年设计运量6500万吨。塔山铁路专用线自北同蒲线与韩家岭站接轨,途经辛庄站、同忻站、终点塔山站。主要负责塔山煤矿、同忻煤矿、南郊塔山集运站、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炭外运,以及铁路专用线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迎新街同煤铁路实业公司大院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吕家忠

注册资本:30,000万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运枢纽(站);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电气安装(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物流项目建设和运营;场地租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井下设备及修理;电机修理;煤矿及制品批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暖器材、铁路配件、锅炉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机械设备及租赁、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

同煤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27,806,427	4,300,714	17,026,852	-99,326
2017年	33,253,971	6,829,821	16,016,237	3,990
2018年	34,258,588	7,306,922	17,659,653	34,732
2019.3.31	34,504,957	7,363,842	4,750,324	21,286

(三)与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的关联关系

塔山铁路分公司为大同煤业的分公司,大同煤业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集团为同煤铁路运营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双方

委托方:大同煤业;受托方:同煤铁路运营公司。

(二)标的资产

塔山铁路分公司铁路资产。

(三)委托管理

受托方对标的资产及相应的人员进行委托管理,负责标的资产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承担标的资产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委托管理期间,标的资产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产权权属及资产收益权由委托方享有。

(四)委托期限

自2019年 7月1 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五)运作方式

委托方的权利:委托方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主体管理权、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决策权;对标的资产运营的各项指标有审批权和考核权、对标的资产人事任命知情权、对受托方安全生产监督权;在生产运营期间,对受托方的各项工作有指导、检查、监督和处罚等管理权。

委托方的义务: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业等的关系,保障标的资产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负责配合标的资产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种证照的办理、年检,保证标的资产合法生产;按时向受让方支付托管费用。

受托方权利:根据委托方委托和本协议约定,对标的资产享有使用权和管理权;对标的资产对应的人员具有调配权;根据委托方授权,全面负责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工作;在托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拥有制定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奖金、物资采购等成本内的资金独立审批权和使用权。

受托方义务:从事托管范围内运营活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严格遵守委托方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委托方资产的保值增值;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纳入委托方合并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受托方应当及时将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和其它资料定期上报委托方。

(六)委托管理费用

双方同意,委托管理费用由基础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组成。基础管理费用为200万元/年(201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基础管理费用按100万元收取);浮动管理费按照绩效考核方案确定。浮动管理费根据上年经营情况,每年确定一次。

绩效考核方案的确定,按照委托管理考核指标一年一签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双方协商签署。托管期间,若过轨费收费标准因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双方将依据调整情况对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七)协议签署

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签署委托管理专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主体责任不变的原则下,大同煤业将塔山铁路分公司铁路资产及相关人员委托给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管理,是大同煤业在同煤集团深化铁路系统改革、铁路资产专业化重组基础上,充分利用同煤铁路运营公司资源优势,提高塔山铁路分公司资产管理水平的举措;

同时,大同煤业在委托期间通过对塔山铁路分公司每年利润、外运量、过轨费回收率、设备完好率等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可以提高塔山铁路分公司运营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在确保资产所有权不变、主体责任不变的原则下,大同煤业将塔山铁路分公司铁路资产及相关人员委托给同煤铁路运营公司管理,可以提高塔山铁路分公司资产管理水平,提高塔山铁路分公司运营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2、该项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2月24日,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同煤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其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的7个矿(晋华宫矿、马脊梁矿、云岗矿、四台矿、同家梁矿、四老沟矿、燕子山矿)、精煤公司及煤炭销售等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委托费每年100万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始至2021年2月24日止。

2016年12月大同煤业与同煤集团、朔州煤电共同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协议》,朔州煤电将其于2017年4月取得的煤峪口矿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委托本公司经营,委托费用每年10万元。委托期限至2021年2月24日止。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性炭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4.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活性炭公司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4.5%,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武望国先生、李景中先生、曹贤庆先生、荣君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157,595.23万元,净资产634,773.13万元,营业收入106,243.16万元,净利润44,093.51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060,938.65万元,净资产643,848.22万元,营业收入22,631.00万元,净利润9,075.09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同煤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同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南郊区泉落路南

法定代表人:石兴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活性炭;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130,199.34万元,净资产7,229.80万元,营业收入19,655.73万元,净利润-12,622.94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活性炭公司总资产129,066.93万元,净资产4,707.57万元,营业收入5,242.37万元,净利润-2,786.89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利息:4.5%

贷款期限:1年

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支持金鼎活性炭公司10万吨活性炭项目建设,确保金鼎活性炭公司生产期间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金鼎活性炭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截至本会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会议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为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4.315亿元委托贷款,为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该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计息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98	2019/7/29	2019/11/05	2.0%—4.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97	2019/7/30	2019/11/05	2.0%—4.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4,000,000	2019-2-21	无固定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3.5072%
2	农商行“丰盈”结构性存款第四期A款产品	10,000,000	2019-3-1	2019-8-28	农村商业银行	3.5%-4.2%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3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	2019-5-22	2019-8-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3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	2019-5-24	2019-1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5	共赢利率结构269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GS014W理财	50,000,000	2019-5-24	2019-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或4.5%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4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0	2019-5-30	2019-8-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5%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02期D款	50,000,000	2019-6-5	2019-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1%
8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2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	2019-7-29	2019-11-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5%
9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00	2019-7-30	2019-11-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5%
	合计	194,000,000	-	-	-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自2019年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1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8-12-7	2019-1-4	中国工商银行	3.01%	35,095.89
2	3262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_14JH76D_(2018.12.07-7天滚动)	5,000,000	2018-12-6	2019-1-11	中国工商银行	2.86%	8,342.46
3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9-1-8	2019-2-12	中国工商银行	3.01%	43,869.86
4	华泰证券聚益第18332号(黄金期货)	10,000,000	2018-11-22	2019-2-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8%	122,112.25
5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5,000,000	2018-11-28	2019-1-3	农村商业银行	1.85%	9,123.29
6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5,000,000	2018-11-28	2019-1-7	农村商业银行	1.85%	10,136.99
7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6,000,000	2018-11-28	2019-1-9	农村商业银行	1.85%	12,772.60
8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20,000,000	2018-11-28	2019-2-26	农村商业银行	1.85%	91,232.88
9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10,000,000	2018-11-28	2019-2-28	农村商业银行	1.85%	46,630.14
10	0494农商行“丰盈”机构专属结构性存款第一期产品	20,000,000	2019-2-27	2019-3-29	农村商业银行	4.64%	77,260.27
11	“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	2019-2-21	2019-3-7	中国工商银行	3.5072%	注:①
1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00	2018-11-20	2019-5-20	中国银行	4.00%	991,780.82
13	共赢利率结构230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DL013H理财	50,000,000	2018-11-23	2019-5-24	中信银行	4.146%	1,022,191.78
14	“汇利丰”2018年第56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18-11-27	2019-5-27	农业银行	4.15%	1,023,287.67
15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48号(黄金期货	10,000,000	2019-2-26	2019-5-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3%	95,325.54
16	农商行“丰盈”机构专属结构性存款第六期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9-4-2	2019-6-5	农村商业银行	4.2%	144,986.30
17	“丰盈”机构专属结构性存款第十五期产品	20,000,000	2019-6-12	2019-7-12	农村商业银行	4.285%	69,041.10
18	0484农商行“金盈湾-天天盈”人民币理财	4,000,000	2018-11-28	2019-7-9	农村商业银行	1.833%	45,210.96

注①:我公司2019.2.21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金额共计1500万元,其中2019.3.7赎回100万元,需全部赎回才有收益到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9,4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4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付款回单。

2、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7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5	-	2019/8/6	2019/8/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0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811,200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5	-	2019/8/6	2019/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3、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000万元到59,000万元,同比增加80%到9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0万元到63,000万元,同比增加93%到1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000万元到59,000万元,同比增加80%到9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000万元到63,000万元,同比增加93%到1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2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可结算面积大幅增加使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增加,同时结转产品主要为公司权益占比百分之百的项目,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计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左右,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1.37万元左右,公司整体同比增加166%左右。

2、预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亿元左右,其中重组标的香江科技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2.12万元左右,公司整体同比增加163 %左右。

3、2019年4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香江科技的交割工作,因此香江科技合并报表范围为2019年4月-2019年6月的财务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171.7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6%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11.7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3 %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3.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4.3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合并财务报表后,对业绩增长造成了重大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3,81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89.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相关费用7,855,068.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44,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专户用途